

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	記錄	呂怡潔
出席人員	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研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一案。

決議：

一、草案第三十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1. 退休年資採計應以實際服務年資計算，不應有年資採計上限之規定。三十五年以上年資基數計算方式，應與三十五年以下相同(即任職一年均給予百分之二)。
2. 公保年金不應納入退休所得計算。
3. 教師年金改革應跳脫公教一致的框架。
4. 刪除本條第二項，本條例公布前後初任教職員者，應均按現行計算標準發給退休金。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本次年金改革方向為降低退休給付，提高現職人員提繳退撫基金比率，將造成現職人員離職時，申請退還退撫基金公自提本息之金額將高於辦理退休申請一次退休金者，請教育部再行考量。

二、草案第三十一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維持現行規定。

(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維持現行七五制，最多接受至八五制。

三、草案第三十二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1. 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改為五十歲。退休給付標準及退休所得替代率已降低，不應限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2. 附表二所訂自願退休人員年齡與年資之過渡期間指標數，從一十四年開始以加二方式逐年增加，應改為採逐年加一。
 3. 減額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建議減發百分之二。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附表二所訂自願退休人員年齡與年資之過渡期間指標數，從一十四年開始以加二方式逐年增加，應改為採逐年加一。
- (三)財政部國庫署：本條第六項所定五五加發規定，因公務人員部分已刪除，請教育部併同檢討。
- (四)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
1. 反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至六十歲。
 2. 附表二所訂自願退休人員年齡與年資之過渡期間指標數，從一十四年開始以加二方式逐年增加，應改為採逐年加一。
 3. 本條例應以新進教師為適用對象，不適用於現職教師。
- (五)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教師到達退休年齡就應准其退休並領月退休金。建議維持七五制，最多八五制，過渡期指標數應從七五每年加一漸進至八五。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增訂任職滿 30 年，年齡 60 歲者，得領全額月退休金。
 2. 建議符合附表二所定年資及年齡之指標數者，即使過渡期結束，仍得請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七)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為免大專以上學校師資老化，大專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應最多八十制或八五制。
- 三、草案第三十三條，照案通過。
- 四、草案第三十四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刪除本條第一項所定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一年內退休時，仍依原規定核發補償金之規定，現行已符合退休要件者，均應發給補償金。
-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刪除本條第一項規定，保留補償金制度。
- 五、草案第三十五條：

(一)第二項所定「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之事項，由行政院定之」，應以法規命令訂定相關規定，請承辦單位會後與法制處研議修正相關文字。

(二)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1.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1)反對將優存納入每月退休所得範圍。

(2)優存利率應逐年漸進調降。對於信賴優存制度選擇支一次退休金及兼領月退休金者，應建立轉換機制。

2.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反對優存利息納入退休所得替代率。

六、草案第三十六條及再擬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刪除第一項，優存利息歸零後，應容許已退人員將一次公保養老給付繳回改領公保年金。

(二)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優存不應計入退休所得內涵。本條例應做全面政策影響評估。

(三)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應保留優存制度。

七、草案第三十七條、再擬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本條刪除，所得替代率設計應依信賴保護規定，不應溯及現職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過低將影響整體社會經濟發展(如消費趨於保守，現金流降低等)。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1.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三十五年以上，每增一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增加百分之零點五，建議與減額月退休金比率相同，修正為增加百分之四；退休所得替代率應改為任職二十五年替代率百分之七十五，每增減一年，替代率增減百分之零點五。

2.本條例不應適用現職人員及已退人員。

3.退休所得替代率應保障退休人員適足生活，本條例所定退休所得替代率過低。

(三)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大專教師進入職場較晚、年資較中小學教師短，本條例所得替代率設計對大專教師不利，影響優秀人才進入大專校院擔任教職，不易羅致人才。應參考過去八十五年二月一日由

恩給制改為確定給付制之設計，將退休年資按任職當時適用法規計算退休金。

八、草案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再擬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1. 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有關超出替代率上限，依規定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部分，應先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再扣減「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即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對調）。
2. 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所節省政府於退撫支出之經費，扣除地方政府自籌款後，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刪除「扣除地方政府自籌款後」之文字。
3. 退休年資應視其任職年資並按規定計算退休金，不應有所得替代率限制，應刪除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規定。
4. 優存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出，非由退撫基金支出，沒有破產危險，不應刪除優存制度。
5. 退撫基金經營績效應公開透明。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扣減退休所得節省政府退撫支出經費，應全數繳納公庫而非挹注退撫基金，但尊重整體年金政策決定。

(三)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反對訂定所得替代率。

九、草案第四十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建議建立媒合平臺，讓因學校停辦合併等原因而辦理退休資遣教師得轉職。

十、草案第四十一條，照案通過。

十一、草案第四十二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建議遺屬年金應訂定最低保障金額。

十二、草案第四十三條，照案通過。

十三、草案第四十四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1. 遺族年金金額應維持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
2. 增訂「身心障礙無工作能力之成年子女」得領遺屬年金。

3. 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及「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配偶始得請領遺屬年金之規定，退休人員死亡時配偶均得請領，不應有限制。

(二)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遺屬年金請領年齡及金額均維持現行規定。

(三) 法務部（誠正中學教師會代表）：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配偶須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始得請領遺屬年金的要件。

(四)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建議刪除本條第三項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惠存款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

十四、草案第四十五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建議遺屬年金過渡期應延長。

(二)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現職人員之遺屬年金或一次金應以 10 年為過渡期。

十五、草案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照案通過。

十六、草案第五十二條、再擬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渡以致死亡之審議程序應以法規明定。

十七、草案第五十三條、再擬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草案第五十四條，照案通過。

十八、草案第五十五條、再擬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 中華民國國立大專校院協會：領卹遺族保留子女雖已成年，但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大學畢業為止。

(二)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者之成年子女能繼續請領撫卹金。

十九、草案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三條、再擬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二條，照案通過。

二十、草案第六十四條：

(一)保留第一項所定「書面行政處分為之」，以利後續救濟；第二項規定，與公務人員部分為一致性處理。

(二)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本條第二項所定「因情勢變更或國家基於公共利益考量」之內涵應予明訂或刪除第二項規定。
2.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有關第二項對原審定退休案重作處分並調整退休所得之情形，應明確定義。
3.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刪除第二項。

二十一、草案第六十五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 (一)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刪除本條第二項或將該項所定「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修正為「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增之」。
- (二)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刪除本條第二項規定。退休金、月撫卹金、遺屬年金應隨現職人員待遇調高。

二十二、草案第六十六條、再擬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草案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照案通過。

二十三、草案第六十九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建議本條刪除。

二十四、草案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三條，照案通過。

二十五、草案第七十四條、再擬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

- (一)所定「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修正為「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一節，與公務人員部分為一致性處理。
- (二)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1.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刪除「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相關文字再予衡酌。
 2. 中華民國大專教師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超過法定基本工資」，建議修正為「超過最低保障金額(32,160元)」。
 3.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建議開放現職人員兼職。

二十六、草案第七十五條、再擬修正條文第七十五條，照案通過。

二十七、草案第七十六條，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刪除第二款，或朝「退休後受聘執行與全民健康、

生命安全、政府政策(如再任偏鄉教師)等有關之工作者」之方向修正文字，非僅限於擔任醫護或鑑識等特定工作者不適用草案第七十四條規定。

二十八、草案第七十七條，照案通過。

二十九、前次會議討論之草案第八條，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建議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補繳退撫基金，或訂定落日條款，使本條例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可在期限內補繳退撫基金。

(二)退撫基金提撥率應維持百分之十二。

三十、與會人員下列建議納入參考：

(一)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

1. 政府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應多於勞保。
2. 公保可擇領一次金或年金之條文應明定於本條例之中。公保年金應不計入替代率。
3. 勞保與公保之繳費及給付拉近。
4. 本次年金改革法案對現職教師及退休教師應不溯及既往。

(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建議增訂條文如下：

1.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定生效退休人員，於施行後三年內，對其因本條例生效所致造成原請領金額不利益者，主管機關應依其申請，介聘安排其復職，其辦法由教育部訂之。
2. 政府應自本條例生效之日起，依基金前一年度精算結果淨值，未來 50 年應給付不足額部分潛藏債務，一次提撥，或至多 20 年內逐年編列預算提撥挹注退撫基金。

三十一、有關與會人員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會議及本日會議所提意見，涉本部部分，將檢視相關條文後酌予修正，至涉及公教一致性處理部分，將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修正。會中所提意見及會議紀錄之整理，將參考公務人員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本條例草案送行政院審議時併陳。另，本條例草案於送行政院後，將於本部網站公告。

肆、散會（下午 4 時）。